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6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50.41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58 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

2、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6、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

2、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108 1010 1236">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净利润（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5</td> <td>5.63 亿元</td> <td>3.94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279 1010 149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情况</th> <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净利润（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30\% * (A-An) / (Am-An) + 7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p>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5.63 亿元	3.94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净利润（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30\% * (A-An) / (Am-An) + 70\%$	$A < An$	$X=0\%$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为 465,304,087.93 元，达到考核触发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82.6575%。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5.63 亿元	3.94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净利润（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30\% * (A-An) / (Am-An) + 70\%$																				
	$A < An$	$X=0\%$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908 1010 199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合格（B及以上）</th> <th>不合格（C/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B及以上）	不合格（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482 人，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46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9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	合格（B及以上）	不合格（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公司46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416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份调整为10.58元/份。

2、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8.90万份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广联JLC4。

3、期权代码：037493

4、行权价格：10.58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7、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长、总裁	149.28	61.6956	41.33%	0.04%
刘 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79.97	33.0506	41.33%	0.02%
云浪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	55.98	23.1358	41.33%	0.01%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53.32	22.0365	41.33%	0.01%
李菁华	高级副总裁	37.32	15.4239	41.33%	0.01%
刘建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37.32	15.4239	41.33%	0.01%
王 剑	高级副总裁	34.66	14.3246	41.33%	0.01%
冯健雄	董事会秘书	24.53	10.1379	41.33%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74 人)		2,171.53	855.1872	39.38%	0.52%
合计		2,643.91	1,050.4160	39.73%	0.64%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对应的费用或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

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050.4160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 463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0.4160 万份。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等待期届满后，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